

偃师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概念和分级

本预案所指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活动中，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作业环境不良，引起突然发生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3.1 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标准：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

失 1 亿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3.2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标准：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 5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3.3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标准：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 1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3.4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标准：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 1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偃师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对工作。

1.4.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 1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4.2 超出镇（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道）、多个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4.3 需要市政府或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

安委会”）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增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1.5.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地镇（街道）为主，实行事发地镇（街道）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镇（街道）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指挥。

1.5.4 整合资源，科学规范。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采用先进技术和救援装备，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5.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

切实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2. 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2.1 组织体系

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及镇（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为市政府及市安委会，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为市安委会办公室，专业协调指挥机构为市政府其它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为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构由本辖区政府（办事处）确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市消防救援大队、各职能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各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市外救援力量等。

2.2 机构职责

2.2.1 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职责

市政府及市安委会统一领导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成立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市人武部、应急局、财政局、公安局、

卫健委、工信局、民政局、城管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教体局、水利局、文物局、供销社、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洛阳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融媒体中心、气象局、公安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领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按规定协调驻偃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发布启动和解除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命令。

（2）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救援资金、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6）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或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7）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8) 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重特大事故的通讯报道稿件须经有关指挥长审定后方可向公众发布。

(9) 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指挥部：

(1) 煤矿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负责全市煤矿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379—67779090。

(2) 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负责全市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灾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值班电话：0379—67722313、63137000。

(3)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建材有色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和商贸企业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379—67779090。

(4) 火灾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负责火灾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379—67713119。

(5) 建筑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负责建筑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值班电话：0379—

67712798。

(6) 特种设备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值班电话：0379—67713799。

(7) 急性中毒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负责安全生产过程中急性中毒事故灾难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值班电话：0379—67711779。

(8) 水上运输事故灾难专业指挥部，负责水上运输事故灾难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值班电话：0379—67779189。

电力、城市供气（汽）、文物、旅游等部门或单位应当分别成立专业指挥部，负责各自领域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指挥部办公室。有主管部门的相关企业由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无主管部门的实施属地管辖。

各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驻偃部队分别按职责参加各专业指挥部，其负责同志为专业指挥部成员。

2.2.2 综合协调指挥机构职责

(1)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

(2) 组织协调市本级处置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编制和管理市本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综合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

（5）协调与市本级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

（6）协调因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疏散、安置。

（7）承担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及职责

专业协调指挥部指挥长由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领域（行业）的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市专业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领域（行业）的主管部门。

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职责；负责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同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做好与其他部门应急预案实施配套的辅助性工作；需其他部门增援时，向综合协调指挥机构提出增援请求，由综合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具体职责如下：

（1）传达总指挥部命令并监督落实。

（2）组织应急救援各专业组，做好应急准备或立即投入救

援。

(3) 选址并建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各专业组救援工作。

(4) 事故灾害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协调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5) 检查现场救援工作，收集险情和救援状况并向总指挥部报告，提出救援建议，协助总指挥部开展工作。

(6)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7)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2.2.4 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职责

(1) 应急通信保障和电力保障分别由市工信局、供电公司负责。

(2) 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

(3) 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由市卫健委负责。

(4) 事故灾难现场的环境监测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负责。

(5) 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由市财政局、发改委、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

(6) 灾民转移、安置、救助工作由市民政局、应急局负责

组织协调。

(7) 事故灾难有关的工伤保险事务由市人社局负责协调。

(8) 事故灾难相关宣传报道与新闻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

(9)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气象保障工作由市气象局负责。

(10)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由市发改委纳入发展计划。

(11) 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运行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局负责保障。

2.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及市安委会根据事故类型及响应级别，成立由市主管领导任总指挥、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参与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涉及多个领域时，成立由市长任总指挥、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参与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预案，指挥所有参与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实施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政府、市安委会报告事故灾难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同时抄报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属地镇（街道）负责配合指挥部的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请综合协调指挥机构协调驻偃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大队、各职能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各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

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及市外救援力量等。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监控与信息报告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79—67779090）。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险情或其他灾害、灾难等重要信息，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并告知其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迅速向市政府、市安委会和相关单位报告。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各镇（街道）、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单位要向市政府、市安委会办公室提供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前监督检查等资料，为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 预警行动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后，应立即按照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事态比较严重的情况下，应建议市政府或市安委会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单位应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发所在地的镇（街道）、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上报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情况的同时，要对事故灾难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4.2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灾难的应急响应分别由国家级、省级和洛阳市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领导和组织实施，我市启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全力以赴配合救援工作。

一般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市安委会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范围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2.1 市安委会响应

符合 1.4 条件之一的事故或险情，由市政府或市安委会启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各行业专项预案，迅速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有效地开展处置、控制事态；市安委会成员按照预案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4.2.2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与事发地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积极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行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开启移动式指挥设备，为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联系提供应急保障；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市政府，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并向洛阳市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情况。

4.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响应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4.3 基本响应

（1）抢险救援。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镇（街道）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突发事故灾难类型，召集、出动专业应急队伍实施救援，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2）现场监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灾难现场的监控，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

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事发地应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

（3）医疗救助。事发地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同时，根据事发地镇（街道）的请求，市卫健委及时组织专业医疗防治队伍进行支援。

（4）交通管制。根据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需要，事发地镇（街道）、有关部门可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5）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应科学评估事发地现场安全状况，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生命安全。

（6）群众疏散。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安全防护工作，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指定有关部门实施疏散、转移，加强疏散群众治安管理，并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7）工程抢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工程抢险组，负责被事故灾难毁损的铁路、公路、桥梁、电力设施等抢修工作。

（8）征调物资。市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施，必要时可依法向社会各界征用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物资保障组，保证救援所需物资及时、快速供应。

(9) 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辖区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镇（街道）处置能力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本辖区域外社会力量支援。

(10) 现场检测评估。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故灾难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灾难原因，评估事故灾难发展趋势，预测事故灾难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11) 现场应急结束。通过现场应急处置后，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情况稳定，按照规定可停止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4 指挥与协调

进入一般事故灾难响应后，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毗邻事发地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发地镇（街道）实施应急救援。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

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4.5 信息发布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当安全生产事故灾害中的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并报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安抚，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等事项。

5.2 保险理赔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应及时报告相关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理赔工作。

5.3 社会救助

建立和完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社会性救济救助制度，设立救助基金，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

5.4 总结备案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各级应急救援机构应及时总结事故灾难抢救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书面报送市政府和市应急局。

5.5 事故调查

市安委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等媒介，逐步建立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完善全市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6.2 救援装备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各自实际，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定期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由各镇(街道)、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6.4 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镇（街道）协调解决。各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探索应急救援工作市场化运作模式，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6.5 物资保障

各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生产加工能力等情况。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部门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能力。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并配合事发地镇（街道）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人员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8 治安维护

事发地镇（街道）和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灾难现场的治安维

护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市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9 人员防护

市政府或市安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10 公共设施维护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煤、电、油、气、水、热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6.11 技术保障

市应急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咨询、指导意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6.12 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6.12.1 宣传教育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将事故灾难

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减灾常识告知公众；各镇（街道）负责结合本地实际，向周边群众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应对事故灾难的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2.2 安全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将安全管理课程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应急管理机构、专业救援队伍人员、社会志愿者，积极开展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2.3 应急演练

各级专业应急机构、各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习，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可结合同级政府应急演练进行或单独进行。市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联合演习。

6.13 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本预案数量表述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及时举报事故，经查证属实的；

(2)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3)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4)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5)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由市应急局依法予以经济处罚；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7.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偃师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偃政〔2012〕59号）同时废止。